

#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根据贵所于近日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92 号），本所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由本所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如下：

1、年报显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对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期末余额为 58,125.61 万元，你公司预计陕西通家能够偿还 22,180.75 万元。2019 年末陕西通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余额为 58,501.76 万元，你公司彼时预计陕西通家能够偿还 35,586.61 万元。同时，报告期末你公司尚存在对陕西通家 13,983.06 万元担保。

（2）陕西通家自 2019 年 10 月起已停产，请你公司结合陕西通家 2020 年风险化解进展、财务状况变化情况，详细说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预计偿还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 2019 年度对应收陕西通家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3）你公司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14,465.57 万元，期初余额 5,480.17 万元，同比增长 164.27%，主要为计提对外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请你公司结合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大幅增加的原因，相关原因是否属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新增事项，将大额预计负债计入 2020 年度是否及时，以及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281.84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你公司均亏损。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问题（2）和问题（3）的答复，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9 年末是否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形，是否涉及调节利润规避暂停上市。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2）公司回复：

陕西通家自 2019 年 10 月起停产后，公司及陕西通家寻找潜在投资者进行重整工作，截止目前，尚未达成具有约定性协议。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预计偿还金额主要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应收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款项预计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确认。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 目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1	有序受偿状态下资产可收回金额	128,423.85	137,849.79
2	减：处置费用	3,174.23	2,707.10
3	减：职工债务	2,151.76	2,261.83
4	减：税费	1,268.86	640.75
5	减：其他优先受偿的债务	22,216.11	5,091.46
6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99,612.90	127,148.65
7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务评估价值	227,314.65	235,018.95
8	委托人已放弃主张债权	-	-
9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	43.82%	54.10%

从上表分析，陕西通家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下降的原因是：（1）有序受偿状态下资产可收回金额下降所致，主要包括存货可收回金额下降 12,979.90 万元，货币资金下降 5,001.5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下降 1,018.55 万元。（2）其他优先受偿债务的增加主要系会计 2019 年、2020 年陕西通家对同一客户同时核算债权债务的处理不一致和诉讼导致强制执行增加所致（2019 年评估相关债权债务抵销，2020 年相关债权债务未抵销，如果抵销，将导致债权债务同时减少 13,047.82 万元）（3）处置费用和税费的增加。

从上述分析看，陕西通家普通债权清偿率下降是处于停产状态下企业的正常变动。不存在 2019 年度对应收陕西通家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况。

### 关于（3）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2019 年计提预计负债主要系对陕西通家借款或买卖合同担保事项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内 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454.32	200.00
	1,039.61	500.00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88.59	2,000.0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647.37	323.69
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4,900.00	2,450.00
横店东磁买卖合同债务担保	3,035.68	-
合计	14,465.57	5,473.69

(1) 关于中国银行宝鸡分行担保事项。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通家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以担保本金的 50%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 6 月 28 日、30 日公司分别收到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 0302 民初 1210 号、(2020)陕 0302 民初 1211 号判决公司履行担保责任;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分别收到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20)陕 0302 民终 1443 号、1444 号,判决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公司依据收到(2020)陕 0302 执 2888 号、(2020)陕 0302 执 2889 号强制执行书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关于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一审已经判决但公司正处于上诉状态,公司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按照担保本金的 50%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民终 931 号,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依据收到(2021)陕 01 执 320 号强制执行书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3)关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担保事项。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通家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按照担保本金的 50%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本金 100%计提预计负债。

(4)关于宁夏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担保事项。鉴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陕西通家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判断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并按照担保本金的 50%计提预计负债。2020 年,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本金 100%计提预计负债。

#### (5) 关于横店东磁买卖合同担保事项

依据(2019)浙 0783 民初 6525 号浙江东阳法院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协议:截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通家公司尚欠东磁股份 4865.68 万元货款及利息,通家公司需从 7 月始陆续还款,于 2020 年 2 月底前付清欠款。通家公司执行情况:通家公司从 7 月开始,按照以上的调解协议进行付款,截止 2019 年底,已经支付 1830 万元。从 2019 年底到新海宜年报出具这段时间内,公司并未收到法院相关的文书,新海宜公司认为通家公司还在持续执行浙 0783 民初 6525 号民事调解书所约定的协议。基于以上的情况,公司无需在 2019 年底对此项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新海宜集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由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783 执 4223 号《执行裁定书》,于该时点新海宜公司对东磁股份担保的余额 3035.68 万元需全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并于 2020 年度进行了计提。

因此,预计负债增加主要是公司对陕西通家提供担保事项有新的进展或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所致。上述担保事项新的进展发生在中国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后,新增预计负



债应计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核查，期末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合理。

**关于（4）公司回复：**

公司的坏账准备基于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谨慎性原则，企业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充分的；相关担保进入法院执行程序阶段和谨慎性原则考虑，企业全额确认负债，企业账务处理上是合理、充分的。综合以上企业不存在调节利润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公司应收陕西通家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 （1）全面核实公司与陕西通家债权形成的原因，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 （2）全面了解陕西通家的财务状况及其他与偿付能力相关的事项；
- （3）公司已聘请第三方评估师对陕西通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判断预期能从陕西通家收回的金额，我们与评估师就相关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进行详细讨论，在此基础上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 （4）根据评估师测算的可回收金额，结合其他客观条件，判断企业对上述财务资助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我们对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执行以下程序：

-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了解可能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 （2）获取公司涉及的重要诉讼文书及裁判文书；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关于公司的重要诉讼情况；
- （4）年审时就有关诉讼事项，获取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 2019 年度对应收陕西通家相关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充分的情况，公司 2019 年末不存在少计提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情形，不涉及调节利润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况。

**3、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737.86 万元，同比下降 31.26%，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4,691.14 万元以及处置或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37.47 万元，相关固定资产与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相关，而新纳晶自 2019 年 4 月底便开始陆续停产，于 2019 年 12 月底全面停产。**

（1）请你公司结合新纳晶停产时间节点，详细说明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你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涉及调节利润规避暂停上市。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新纳晶公司 2019 年度 4 月份起车间陆续减产、停产，截止当年 12 月完全停产，公司考虑到新纳晶停产的实际情况，当时点规划对新纳晶的设备整体打包出售，在 2019 年度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新纳晶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结果计提了 4337 万的资产减值准备，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8 万、无形资产 2669 万。

2020 年度起新纳晶陆续处置相关资产，第四季度公司筹划对 LED 芯片外延工艺的生产设备进行整体处置，并接洽了具体的意向客户，由于涉及的设备种类繁多，同时公司又急需资金，时间紧急，最终公司综合考量后，双方协议按单项资产逐一处置相关关键设备。该项设备因特殊原因，公司无法按资产组进行整体处置，所执行的单项处置导致设备的金额较低，对当期资产处置收益造成较大损失。

综上所述，据此公司认为 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的，不存在调节利润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新纳晶 2019 年末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执行以下程序：

- (1)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政策，以及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 (2) 了解新纳晶的生产经营变化及停产情况，了解新纳晶对固定资产拟处置的计划；
- (3) 获取并复核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设备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4) 对 2019 年末新纳晶固定资产的减值进行重新计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涉及调节利润规避暂停上市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